

审批意见:

冠行审环评表[2019]1号

经对山东省冠县 2019-2020 年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实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查, 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涉及冠县贾镇、桑阿镇、定远寨镇、辛集镇、柳林镇、范寨镇、甘官屯乡七个乡镇, 共 60.502km, 另外西部兰沃乡岳阳路拓宽, 重建曲村东至东张庄东的 DN200 管道 10km。总投资 7162.35 万元, 环保投资 28.22 万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会形成的专家意见, 同意按照环评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整改和建设。

二、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进行建设或整改, 并落实以下要求:

1、该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为扬尘和汽车尾气。通过使用商混,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回填或用篷布覆盖, 洒水防尘以及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等措施后, 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建筑工地废水和生活污水。建筑工地废水、生活污水设收集设施, 经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表 1 道路清扫、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施工及绿化, 不外排。

3、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渣土、地表开挖的余泥、碎砖石、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 余泥工程结束后用于回填; 渣土、碎砖石等施工废料收集后外运处置。

4、该项目主要噪声为施工期各类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采取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 合理规划运输车辆的行驶路线, 靠

近敏感点的地方减少局部噪声机械的使用，尽可能减少施工中的撞击、摩擦噪声，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工程建设开挖土方需要临时堆放，对于临时堆土要采取临时性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尽量减少水土流失的发生；施工生产生活区四周开挖临时排水沟对降雨进行疏导，预防水土流失。

三、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虽开工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天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冠县环境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一年四月五日